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年产 500 万支照明灯具生产项目

(一期)围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2000C03893366U

负责人：吴献彬

通讯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委会

联系电话：0760-87762882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年产 500 万支照明灯具生产项目(一期)围墙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年产 500 万支照明灯具生产项目(一期)围墙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横栏镇康龙三路 18 号

3、主要施工内容：

地梁、构造柱模板制作安装，钢筋绑扎，C30 混凝土浇筑，18cm 厚红砖墙体砌筑、外墙瓷砖铺贴等，详见工程清单。

4、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含明示和隐含的工作内容）以中标价大包干。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和实体检测和包办理各类工程涉及的手续和费用。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由乙方向有关单位支付。

(2) 施工期间如属甲方同意的修改、变更，其承包价的增减部分按乙方报价的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如乙方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超出甲方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时，按甲方的单价乘以中标浮动率（浮动率=中标价/甲方预算价）办理；如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变更工程单价，由乙方提出，甲方审核后再乘以中标浮动率。

5、工程总造价（人民币）：____元（¥____元），该工程总造价含税。

6、工程质量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合格。

7、工期要求：2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名盖章确定为准。因施工方原因拖

延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总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

8、施工安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9、工程保险：

(1) 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工程团体意外险；以上险种其中包含施工人员伤亡保险、施工设备、材料等财产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引起，或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11、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现金、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大写）壹万元整（¥10000 元），该工程的投标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转为本合同保证金。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

(4) 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要及时办理各种验收手续，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支付工程款。

2、乙方按照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户口和缴费，对于工地的治安、消防事故负全部责任。乙方雇佣员工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乙方若与劳动者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一切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开工前，乙方按规定办理各项报批手续，建立健全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提交可行的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在施工中如遇质量问题，应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和验评标准进行施工，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文明施工：达到中山市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

5、本工程总价中已含工程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做好施工安全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一概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对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期整改落实并回复。

7、现场工地所需水、电开户以及接驳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8、施工时需要注意做好维护措施，及合理分流车辆，保证不引起任何交通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三、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执

行，达到合格等级。

2、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提供，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材料及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工程使用。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1年计，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属乙方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对工程进行保修。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对工程进行保修，甲方可自行或另择第三方保修，所需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

2、工程款的结算：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验收工程款给乙方。乙方收取工程款时，需出具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

五、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在本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交工验收通知，双方确定验收日期，一般应在竣工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应由甲方、乙方等单位共同参加，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认竣工验收资料，供甲方保管。

2、验收资料需包含有：工程合同与工程施工前、中、后的现场照片。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确认：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下陷、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时使其履约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乙方应及时提供中间报告，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0天内提供最终报告及资料。

3、不可抗力的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如下原则各自承担：

(1) 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的所有责任和人员伤亡及财产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在乙方需购买的工程保险中已包含）。

(2) 乙方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施工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约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的停工的费用损失及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否则导致损失扩大的，由过错方对扩大损失承担责任；

(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

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 5%。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处于停工状态，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未复工，或者乙方延迟工期超过 30 天，仍未能竣工交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2 天内退场并办理已完工的工程量估价与结算手续。

2、如乙方竣工验收时达不到要求工程等级或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承担，并向甲方补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怠于实施补救措施，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如乙方擅自改动设计或使用不当材料而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施工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评价为不合格的，分别按总造价的 1%进行扣除。

5、因乙方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作不良行为记录。

八、通知方式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只要任何一方将有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对方。

九、合同附件及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其它有关内容；
- 3、工程清单。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与本合同相关的政府采购文件、承诺书、报价清单等资料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年产 500 万支照明灯具生产项目(一期)围

墙建设工程清单

工程地点：横栏镇康龙三路 1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工作内容说明
1	模板制作安装（地梁+构造柱）	236.5 米	地梁长度约 171.7 米，构造柱长度约 64.8 米（36 条柱、柱高度约 1.8 米）；含模板材料、安装、拆除、人工
2	钢筋绑扎人工	2 日 (2 人/日)	地梁、构造柱钢筋绑扎人工（含辅材）
3	钢筋（地梁、构造柱）	1.507 吨	Φ12 主筋约 0.946 吨，Φ8 腰筋（箍筋）约 0.561 吨；地梁、构造柱截面 40×20 厘米，腰筋（箍筋）间距 20 厘米，构造柱主筋
4	C30 混凝土浇筑（地梁+构造柱）	14.18 立方米	
5	红砖墙砌筑	309.06 平方米	墙长约 171.7 米，墙高约 1.8 米、墙厚约 18 厘米。
6	外墙瓷砖铺贴	388.74 平方米	铺贴长度约 176.7 米，高度约 2.2 米瓷砖（白兔牌 4.5×9.5 厘米）

